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A 包/B 包/C 包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66

采 购 人：河南省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 同	2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6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4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24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90-1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 巡护服务项目 A 包	4775000	4775000
2	豫政采 (2)20260190-2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 巡护服务项目 B 包	4775000	4775000
3	豫政采 (2)20260190-3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 巡护服务项目 C 包	2865000	286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次巡护飞机数量要求 A 包：5 架中型无人机；B 包：5 架中型无人机；C 包：3 架中型无人机；在 2026 年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火情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与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深度融合，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服务期限：具体时间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服务地点：A 包：巡护伏牛山区；B 包：巡护桐柏大别山区；C 包：巡护太行山区。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37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李俊、王梦楠、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6339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俊、王梦楠、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63393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375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李俊、王梦楠、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633930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66
1.1.7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66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3</u> 包段。 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磋商小组则推荐该供应商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成交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自乙方首次执行巡护任务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之日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暂定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剩余款项待全部飞行任务结束，经甲方组织第三方审计结算确认后，按照双方前述标准确认的实际飞行小时数，从而据实确定实际费用后，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付费要求的正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3.1	服务期限	具体时间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3.2	服务地点	A 包：巡护伏牛山区； B 包：巡护桐柏大别山区； C 包：巡护太行山区。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p>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无

	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 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A 包：4775000.00 元； B 包：4775000.00 元； C 包：2865000.00 元 最高限价： A 包：4775000.00 元； B 包：4775000.00 元； C 包：2865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本次总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维护和维保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

		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p>(三) 社会影响较大。</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_2_人，专家_5_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3_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p> <p>其他：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出现其他影响合同正常签署等情形，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单位中标资格。</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p> <p>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

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服务承诺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

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 飞机参数：中型无人机，载重 $\geq 30\text{kg}$ ，续航时间 ≥ 4 小时，最大飞行高度 ≥ 4000 米，最大飞行距离 $\geq 100\text{km}$ 。

2. (1) 飞机巡护过程所采集的视频图像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中心，实现对飞机巡护情况进行记录（包括时间、地点、飞行轨迹、起飞降落时间等），可对飞行作业成果进行展示，可按日期进行排序，支持下载和查看，支持第一视角录像查看等；巡护视频、记录等同时在云端和本地进行储存。

(2) 巡护时需搭载具备高清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功能的光电吊舱，通过红外能实时监控温度异常区域，提前发现火情。

(3) 可搭载高清晰喊话器，能够实时喊话、播放录制音频等，在重要时间、节点，对特定区域开展无人机防火宣传。

(4) 需具有可自动记录每次飞行起降时间、地点和飞行时长的飞行记录仪等设备，数据可直接上传到云端，双方均可实时查看，该设备可导出、拷贝飞行数据并保证导出的数据为原始飞行数据。

(5) 传输技术要求：由供应商负责飞机巡护影像与甲方本地之间的传输，并确保飞机实时视频传输流畅，不卡顿，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6) 飞行时间：单架中型无人机每日飞行时长上限 4 小时（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四级及以上不设上限，因突发火情临时安排飞行任务时不设上限），单架中型无人机在服务期内总飞行时长不得低于 191 小时，总时长以飞行记录仪等设备导出的飞行数据以及每次飞行录像视频起止时间之和等数据资料为依据。

3. 其他要求

(1) 巡检空域管理：巡检空域管理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所有飞行任务必须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复允许使用的空域范围内。

(3) 空域申请报备，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并保障包括飞机前期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计划申报及审批，确保飞机合法作业。

(4) 响应速度：供应商需至少安排 1 名驻场工作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安排的关于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相关工作要求。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 30 分钟，如要现场支撑，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每架次巡检服务应采用统一的命名规范，每个起飞架次均需按飞行时间+位置+飞手名字建立文件夹保存，视频和照片影像文件均按飞行时间顺序存放（照片需清晰），便于日后查阅；如遇空域、天气等原因无法起飞，需制作无法起飞情况说明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按时间顺序建立文件夹进行保存；供应商需提供每日驻场证明等相关资料（未开展飞行任务时也需提供），驻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需含有坐标等定位信息）等，并按时间顺序建立文件夹进行保存。所有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均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擅自使用；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个移动硬盘，将所有文字、视频、图像等飞行资料储存在移动硬盘内，随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项目服务期满将全部资料交付，资料在供应商保留 6 个月，6 个月后供应商需将所有资料数据销毁。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无人机需拥有自主使用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飞机储备量需大于中标架数的 30%。

(7) 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 号），供应商能够提供的飞行机组成员的组成和人数不得少于运行手册或者运行限制的规定，并根据运行风险因素增加成员，飞手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 CAAC 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8)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所配备的所有飞机等设备归供应商所有，由此产生的飞机保险、损失及人员事故、第三方责任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飞行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归采购人。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飞机及伴随的相关服务进行复核验证，如果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机型	巡护区域	数量	服务时间	单架低限小时	总低限小时	备注
A包	中型无人机	伏牛山区	5	防火紧要期 (合同约定时间 -5.10、 11.1-12.31)	191	955	
B包	中型无人机	桐柏大别山区	5		191	955	
C包	中型无人机	太行山区	3		191	573	

注：除 C 包无人机数量要求不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三个包一致。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协议

豫财招标采购-（包**）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提升森林火情监测效率，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森林防火航空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飞行任务及航线

（一）飞行任务：乙方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巡护、火场侦查及其它任务，提供实时图传等。

（二）飞行航线：乙方按双方确定的飞行计划申请飞行航线执行任务，火场侦查及其它紧急飞行任务视情安排临时航线和选点飞行。

（三）巡护区域：**山区，由乙方进行空域报备及飞行航线规划任务。

（四）飞行时间：**天/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5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且飞行时长不低于 191 小时/架，单架中型无人机每日飞行时长上限 4 小时（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四级及以上不设上限，因突发火情临时安排飞行任务时不设上限）。

二、合同金额、机型机号、服务时间及低限小时

合同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 元）

机型机号：

服务时间：**天（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5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低限小时：191 小时/架

注：以上*款机型共*架飞机服务时间均为**天，服务低限小时均为 191 小时。

三、服务内容

1. 提供飞机及飞行服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一架..，并配备不低于 2 名的飞手。飞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飞行标准，配备的飞手应当具有符合飞行条件的操作资质，具备完成服务的能力和条件。

2.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飞机机体损失保险的投保；乙方独自承担飞机服务期内飞机使用安全和操作控制人员安全等所有关联安全事项责任。

3. 所有飞行任务必须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复允许使用的空域范围内。空域申请报备，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并保障包括飞机前期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计划申报及审批，确保飞机合法作业。因飞行计划区域航空管制、涉及禁飞区等情况的，有义务提前 1 天告知甲方（临时调整的实时告知），并提出合理合法的飞行计划调整意见。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护任务，在飞行过程中配备满足飞行需求的飞机、操控人员以及飞行现场的技术保障等工作内容，确因飞机出现问题的，应在 1 小时内告知甲方，明确计划变更，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5. 服务期内，乙方至少安排 1 名驻场工作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安排的关于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相关工作要求。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 30 分钟，如要现场支撑，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飞机巡护时需搭载具备高清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功能的光电吊舱，通过红外能实时监控温度异常区域，提前发现火情。

7. 乙方在执行任务期间回传的实时影像质量需符合甲方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并可实时传输飞行图像至甲方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8. 需加装具有可自动记录每次飞行起降时间、地点和飞行时长的飞行记录仪等设备，数据可直接上传到云端，双方均可实时查看，该设备可导出、拷贝飞行数据并保证导出的数据为原始飞行数据。

9. 执行任务期间，如遇飞机故障，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安排同等飞机飞赴甲方指定任务点接续完成工作。

10. 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 技术规格响应表；(4) 投标承诺；(5) 服务承诺；(6) 中标通知书；(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如遇计划外飞机使用需求时，甲方需提前 1 天告知乙方并下达临时飞行计划；遇紧急情况时，向乙方下达紧急任务。

2.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二) 乙方：

1. 飞机进驻基地后，乙方应检测相关装备，确保飞机和相关装备状态完好，随时可以执行林区巡护任务。

2. 在飞行中发现火情，机组人员应及时准确地反馈甲方。

3. 需要飞机机械日检查或定检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告知可飞时间、适航状态等情况，并安排同等飞机执行巡护任务。

4. 每架次巡检服务应采用统一的命名规范建立文件夹保存，视频和照片影像文件均按飞行时间顺序存放（照片需清晰），便于日后查阅；如遇空域、天气等原因无法起飞，需制作无法起飞情况说明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按时间顺序建立文件夹进行保存；乙方需提供每日驻场证明等相关资料（未开展飞行任务时也需提供），驻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需含有坐标等定位信息）等，并按时间顺序建立文件夹进行保存。所有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擅自使用；乙方需提供移动硬盘，将所有资料储存在移动硬盘内，随时根据甲方需要将资料提供给甲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项目服务期满将全部资料交付，资料在乙方可保留 6 个月，6 个月后乙方需将所有资料数据销毁。

5.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擅自离场，并应完成低限小时飞行时间。

五、飞行费结算

(一) 计费项目

本航期按合同约定小时计费，超出时长不另行计费。

（二）计费标准

机型飞行小时费标准：元/小时

（三）计费核对

1. 由甲方确认飞行时间及飞行费用，每次飞行开始及结束时，应准确记录起、落地时间；每次任务结束后，双方对接人就飞行时长进行确认。

2. 如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最低飞行小时数，以实际飞行时间结算费用，服务期内总的飞行时长以飞行记录仪等设备导出的飞行数据以及每次飞行录像视频起止时间之和等数据资料为依据。

（四）结算方法

本合同总金额暂计：人民币 ** 元整（¥ **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自乙方首次执行巡护任务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之日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暂定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剩余款项待全部飞行任务结束，经甲方组织第三方审计结算确认后，按照双方前述标准确认的实际飞行小时数，从而据实确定实际费用后，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付费要求的正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账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单位地址：

六、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从总飞行费中扣除乙方每天 1 小时飞行费（依据上述五-（二）条）。

1. 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晚于协议规定调入驻防。
2.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场的天数。
3. 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安排任务的天数。
4. 乙方机组人为原因及飞机故障造成意外事故停飞的天数。
5. 乙方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七、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空管制、自然灾害、天气、重大传染性疾病影响等。

1. 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乙双方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2.4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2.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6.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4.2.7.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8.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2.9.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http://zxgk.court.gov.cn/）、“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p>

2、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需围绕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问题响应及处理措施四个方面制定，要求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评价标准如下：</p>

			<p>1. 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到位，方案详尽；项目实施计划周全，安装调试等负责到位，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考虑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人员安排合理；项目问题响应及处理措施方案详尽，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较到位；项目实施计划较周全；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备，考虑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项目问题响应及处理措施方案较详尽；得 7 分；</p> <p>3. 有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问题响应及处理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巡查实施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空中巡查详细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飞机飞行计划、注意事项及巡查报告编写方法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p> <p>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控性强，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控性较强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适用性、可操控性一般得 4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飞行记录仪等设备导出的原始数据信息的收集及处理等方案：评价标准如下：</p> <p>1. 建立完整的工作日志台账，对收集、信息反馈客户等信息传输具有规范的管理方法，得 10 分；</p> <p>2. 建立的工作日志台账基本完整，对工作信息收集、信息反馈客户等信息传输具有较规范的管理方法，得 7 分；</p> <p>3. 建立工作日志台账，对工作信息收集、信息反馈客户等信息传输管理规范性一般得 4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p>	<p>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前期数据治理情况、3. 重点难点分析、4. 应对规避措施、5. 合理化建议）：</p>

			<p>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10 分；</p> <p>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 7 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4 分；</p> <p>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2 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人员配备方面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备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可行性，团队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10 分；</p> <p>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 7 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4 分；</p> <p>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2 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优势 5 分	<p>供应商对河南省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及其他信息资源分布熟悉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详细，情况分析准确，工作内容熟知，可提供相关图片及分析报告或说明的，得 5 分；</p> <p>2. 对项目情况了解基本详细，情况分析基本准确，工作内容基本熟知，可提供基本的相关图片及分析报告或说明的，得 3 分；</p> <p>3. 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充分，情况分析准确性不足，工作内容不清晰，未能提供分析报告或说明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p> <p>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10 分；</p> <p>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 7 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4 分；</p> <p>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 2 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8分	<p>供应商提供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p>

			<p>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服务 承诺 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对完成任务的飞行时长、飞行区域、飞行安全、飞行质量、巡护过程中的报警措施和及时性等作出承诺：</p> <p>1. 针对本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的合理化建议，思路清晰、方法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得 7 分；</p> <p>2. 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关键问题把握基本明确的得 4 分；</p> <p>3. 提出建议一般、无创新思路，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服务承诺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包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具体商务条款要求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要求			
5	...			
6	...			
7				
8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